

证券代码: 301152 证券简称: 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 2024-072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致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致力”)及全资子公司天致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致力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注册地址变更。天致力及天致力能源的注册地址均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和盛大厦517”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2号北科科技大厦2006”。

天致力及天致力能源现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注册地址外,天致力及天致力能源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一)深圳天致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M3UJ6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2号北科科技大厦2006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深圳天致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C0HNG699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2号北科科技大厦2006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天致力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天致力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电”)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保荐业务中,履行了持续督导培训义务,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目的
时间:2024年6月24日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形式
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由现场培训及线上课程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结合持续督导,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等文件,对“国九条”政策及配套规则、《新公司法》的适用范围等重点内容,同时结合近期监管处罚案例进行讲解。

三、培训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天力锂电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新国九条”和“退市新规”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专项培训,使上述人员学习了当前资本市场监管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加大上市公司监管力度,新《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法律意识等,取得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 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电”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天力锂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天力锂电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4月18日,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3,600万元,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27日,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3,000万元。保荐机构获悉天力锂电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于2024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与天力锂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证据如下: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后续归还、整改的事项等;
2、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主体单位等相关情况;
3、查阅公司账簿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获取并核查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支付的银行回单、银行的银行回单等;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信息渠道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体单位进行核查;

6、督促上市公司完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
7、获取并核查上市公司整改报告,其他在自查期间未发现问题。
二、本次现场检查事项的整改及后续安排
(一)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购江西环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江新材”)与江西晋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晋理”)签订了《合德山水买卖合同》,并于2023年11月向江西晋理预付货款7,000万元。但该款项并未实际支付,环江新材和江西晋理于2023年4月签订了《退款协议》,江西晋理于2023年4月、2023年10月向环江新材退还货款4,000万元、3,000万元。

江西晋理将7,000万元款项转入宜春宜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宣矿业”),共借款项至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盛投资”)银行账户,后用于增资江西亿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聚新材”)。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与宜宣矿业、强盛投资共同向江西亿聚增资190,500万元,其中,王瑞庆以自有资金出资4,100万元,占比2.06%的股权。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1日,强盛投资、宜宣矿业向江西亿聚合计实缴出资190,000万元,超过认缴出资190,000万元。2023年10月,王瑞庆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10月25日该自然人足额缴纳实缴资金4,100万元,江西晋理于10月27日向公司退款3,000万元。

由于江西晋理、江西亿聚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且联系比较紧密。因王瑞庆未能及时对江西亿聚出资,江西亿聚要求王瑞庆于瑞庆未实际出资,影响了江西晋理向王瑞庆的发货及退货,最终导致公司付款未能及时到账,构成了变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事实。结合江西亿聚和江西晋理未支付货款,宜宣矿业强盛投资合计已缴出15,400万元,实缴借款190,000万元,累计借款项至3,600万元,视同为王瑞庆于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4月18日,变相占用公司资金3,600万元,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27日,变相占用公司资金3,000万元。

对于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将对王瑞庆在上述占用期间取得一定的资金占用费用(占用利率参照公司银行贷款执行利率),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与王瑞庆签订了《资金使用协议》,约定王瑞庆于2024年6月30日向公司支付813,500元资金占用费用,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次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二)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针对该事项积极进行整改,主要采取了以下整

改措施:

1、公司已制定《预付账款管理制度》,根据业务特点和客户的类别采取差异化的预付账款授权制度,已于2024年6月5日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2、公司已制定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于2024年6月27日全部收回本次资金占用事项的本金及利息;

3、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和高成本公司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督与检查;

4、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加强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工作能力,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持续关注,并履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落实以下事项: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制度的培训学习,为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和治理机制,特别是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2、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充分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排查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程序,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3、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合规及风险意识,强化内控体系的风险防控意识和相关人员对风险事项的警惕性和预见性。强调董事、子公司应密切关注关联、违规日常事务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优化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及时发现公司重要信息和风险事项,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公司保荐业务办理及交易异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保荐人和保荐业务人员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保荐人应当在知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档案。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情况
在保荐机构对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公司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配合组织和人员,并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对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避免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不利后果。保荐人对公司提出整改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公司加强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杜绝类似违规任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所修订的相关内容
根据“一照多址”改革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修订《山东省淄博英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章程》,即《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如下:《山东省淄博英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章程》,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二、备查文件
1、《山东省淄博英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章程》;
2、《山东省淄博英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增才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3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如下:《山东省淄博英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章程》,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民生证券(股票代码:301152)作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再生”)的保荐机构,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685.84万元。本保荐机构于2024年7月9日出具了《民生证券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9日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核查报告》,并于2024年7月9日出具了《民生证券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9日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核查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变更“年产3万吨高纯改性再生聚丙烯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90.1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的目的
3、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1、回购股份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1、回购股份的数量
2、回购股份的数量
3、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1、回购股份的价格
2、回购股份的价格
3、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
2、回购股份的期限
3、回购股份的期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三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部分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

户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部分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